

市政統計週報

(第 12 號)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88 年 7 月 27 日
聯絡人：陳建志
電話：(02) 2720-3221

【提要】八十八年上半年本市警方平均每每月受理查尋人口計 1,581 人次，其中屬市民主動要求協尋者 166 人次，另 1,415 人次則因未依法辦理遷出入登記而由戶政單位報送。

本市警察局受理的查尋人口案件可大致區分為二類：一為戶政事務所將未依規定遷移戶籍者依法報送警察局的部分，歸為“遷出未報或未按址遷入”；另外則是由民眾主動報案，希望警方協尋的部分。依所報失蹤原因通常歸類為“隨父母或親屬離家”、“離家出走”、“意外災難”、“迷途走失”、“上下學未歸”、“智障走失”、“精神異常走失”、“被擄(抱)走”、“空難、海難”及“其他不明原因”等。

本年上半年全市經列入查尋人口計 9,484 人次，其中除未辦理遷入遷出登記而由戶政單位逕行報送者 8,488 人次外，另由民眾自行報案者則有 996 人次。半年來經警民協同查尋後仍有 3,117 人次未查獲，主要為戶政單位報送的“遷出未報或未按址遷入”人口 2,821 人次(占 90.50%)，其次為“離家出走”228 人次(占 7.31%)。前者有可能是因為選舉、福利、節稅或遺忘而未依規定遷移戶籍，後者則可能因為個人或家庭因素而離家並刻意隱匿行蹤。相對於其他原因，占絕大部分的此二者演變成刑案的可能性較小；就民眾的立場來說，比較迫切需要協尋的應是其他失蹤原因的 2.18% 失蹤人口。

同期臺灣地區發生查尋人口 27,017 人次中由民眾主動報案查尋人口計 15,761 人次、經查獲人口(包括當期發生當期查獲及之前發生而於當期查獲者) 19,127 人次、查獲能率為 121.36%，當期發生而未查獲人數有 5,072 人次，占發生數 32.18%；而本市發生民眾主動報案查尋人口計 996 人次、查獲人口有 1,268 人次、查獲能率為 127.31%，當期發生而未查獲人數有 296 人次，占發生數 29.72%。

若就本市八十八年一至六月民眾主動報案要求警方協尋的失蹤人口之主要失蹤原因觀察，在平均每月有 166 人次失蹤、查獲 211 人次中，以“離家出走”者發生 117 人次(兒童 2 人次、青少年 65 人次、成年 50 人次)、查獲 130 人次(兒童 2 人次、青少年 69 人次、成年 59 人次)為最多；其次為“上下學未歸”者發生 13 人次、查獲 12 人次；再其次為“迷途走失”者發生 7 人次、查獲 7 人次；另“其他不明原因”者亦發生 15 人次、查獲 41 人次。

分析近二年本市之查尋人口資料，可以看出發生數自八十七年起大增，累計未查獲之查尋人口也大幅攀升達 13,019 人次，而增加的部分亦以“遷出未報或未按址遷入”為主，與過去及台灣地區民眾主動報案占多數之情形截然不同；同時間內，本市由民眾主動報案之查尋人口發生數則無明顯差異。此現象與選舉期間幽靈人口之遷移及本市推動各項福利措施所衍生之虛設戶籍應不無關係。

年 別 項 目	八十六年		八十七年		八十八年(一至六月)			
	發 生	查 獲	發 生	查 獲	發 生	查 獲	當期發生而未查獲數□	
							人次	百分比
台北市查尋人口	2,638	2,564	13,724	3,173	9,484	14,754	3,117	100.00
遷出未報或未按址遷入	300	165	11,561	1,148	8,488	13,486	2,821	90.50
民眾主動報案	2,338	2,399	2,163	2,025	996	1,268	296	9.50
隨父母或親屬離家	28	31	42	38	24	28	5	0.16
離家出走	722	766	1,106	895	699	777	228	7.31
意外災難	3	5	6	6	2	23	1	0.03
迷途走失	23	24	34	30	44	43	9	0.29
上下學未歸	68	67	72	69	75	74	10	0.32
智障走失	33	34	32	33	26	26	5	0.16
精神異常走失	41	40	71	56	36	47	11	0.35
被擄(抱)走	6	5	7	4	2	4	-	-
空難海難	-	-	3	-	1	-	1	0.03
其他不明原因	1,414	1,427	790	894	87	246	26	0.83
台北市累計未查獲之查尋人口□	2,472		13,019		7,819			
台灣地區查尋人口	31,482	33,599	45,374	32,227	27,017	35,897	9,262	100.00
遷出未報或未按址遷入	1,510	2,599	13,909	2,490	11,256	16,770	4,190	45.24
民眾主動報案	29,972	31,000	31,465	29,737	15,761	19,127	5,072	54.76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統計室。

附 註：□累計未查獲數係指歷史檔案中累計至該年年底所有未曾查獲之查尋人口數。

□當期發生而未查獲數係於八十八年上半年發生但未於該期間之內查獲者。

說 明：本週報自 88.5.11 透過網際網路發行，網址為 www.dbas.taipei.gov.tw 或 www.taipei.gov.tw 市府新聞區。